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模國審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小康　男　民國[redacted]生
住[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
洪珮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小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三年五月。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一）曾小康於民國105年12月9日19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某處飲用酒類若干後，搭乘計程車返回位於[redacted]住處內休息至翌日（即同年月10日），惟無法確信體內酒精已符合法定標準值狀態，曾小康主觀上雖無致他人於死之故意，然客觀上應能預見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倘發生車禍事故，將引起其他用路人傷亡之結果，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不確定故意，於105年12月10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redacted]號自用小客車出門。嗣於同日12時16分許，沿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福興七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路段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以及注意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速限標誌等規定，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因酒後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力降低，致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以超過該處速限50公里時速以上之速度前行，適邱小

花騎乘車牌號碼[redacted]號普通輕型機車，沿福興七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其本應注意該路口在其所行駛之福興七街處設有閃光紅燈，應減速接近，讓幹道車優先通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各項道路狀況，邱小花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但其亦疏未充分注意幹線道（即中央路一段）來車安全距離，即行穿越上開交岔路口，曾小康見狀閃避不及而撞擊邱小花所騎乘之機車，致邱小花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經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急救，仍於同日12時45分許急救無效而死亡。

（二）曾小康亦經送往花蓮慈濟醫院急救，俟警據報前往處理，委託花蓮慈濟醫院於同日13時8分許，對曾小康施以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221mg／dL，相當於0.221%（計算式：221×0.001）而查悉上情。曾小康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現前，向前往花蓮慈濟醫院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而自首接受裁判。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之調查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四）現場照片、相驗照片。

（五）被害人邱小花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六）花蓮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七）花蓮地檢署檢驗報告書。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九）被告之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藥物濃度檢驗報告。

（十）被告之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

（十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所著「臺灣地區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論文。

（十二）花蓮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560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

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02年度上職議字第284號處分書。

（十三）被告之行車紀錄器及路口影像錄影資料暨本院勘驗筆錄。

（十四）花蓮慈濟醫院111年7月18日慈醫文字第1110002095號、同年7月21日慈醫文字第1110002135號、同年8月9日慈醫文字第1110002330號函所附之回覆意見、病情說明書。

（十五）法醫研究所111年7月27日法醫理字第11100048290號函所附之回覆意見。

三、就下列爭點以外之犯罪事實，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此外復有前引編號（一）至（八）之證據資料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四、對爭點之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爭點如下：

1、被告行為時，客觀上血液酒精濃度是否達百分之0.05以上（即花蓮慈濟醫院之抽血檢測結果是否可採）？

2、被告於本案駕車時，主觀上能否預見其體內仍有酒精成分殘留？

3、被告案發時之車速是否已達到起訴書所載之時速120公里？

4、被告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行為與被害人死亡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二）國民法官法庭之結論及簡要理由：

1、花蓮慈濟醫院於同日13時8分許，對曾小康施以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221mg／dL，相當於0.221%，而被告送花蓮慈濟醫院急救時，並無休克、溶血反應，採檢過程亦無使用含有酒精成分之消毒液，更係使用生理食鹽水作為輸液，從採集、保存到送驗過程，並無發生檢體污染之情形等節，有前引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藥物濃度檢驗報告、花蓮慈濟醫院函覆之回覆意見及病情

說明書在卷可參，是本件抽血檢測並無法醫研究所函文所指會產生偽陽性之前提存在，該檢驗報告堪以採用，足認被告行為時，客觀上血液酒精濃度已達百分之0.221甚明。

2、依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之供稱：我小時候就知道有B型肝炎，上個月上旬我去臺北看醫生，醫生說我肝炎很嚴重，酒精代謝功能很差等語，可知被告之肝臟代謝能力受其自幼罹患之B型肝炎影響而較差，再佐以被告於106年11月25日（即距離本案後近1年之時間）至門諾醫院急診，經診斷患有急性胰臟炎、左大腿蜂窩性組織炎、疑似早期肝硬化等疾病乙節，有編號（十）之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更得以認定被告之肝功能顯然係逐漸惡化之狀態，而被告於101年間即曾有飲酒結束11小時後，經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仍可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0毫克乙節，復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並有編號（十二）之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益徵被告酒精代謝能力不佳。是綜上各節，被告於本案案發前甫至醫院就診，並經醫師告知其肝炎嚴重，酒精代謝功能很差，其主觀上當可知悉以其案發時之身體狀況，對於酒精之代謝能力恐遠較101年時為差，則被告前晚既有飲酒之行為，於本案駕車時，距離飲酒結束亦僅過11小時，主觀上當可預見其體內仍有酒精成分殘留無疑。

3、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之記載，得認本案案發道路之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而依被告行車記錄器影像及本院勘驗筆錄，可見被告當時駕駛之車速遠較行駛於該段道路上之任何車輛均為快，顯然係以超過該道路速限之速度行駛，而檢察官雖持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主張被告之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20公里，然該鑑定意見中並未提及其計算之基礎及方式為何，無從判斷該意見之正確性，是依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本案僅能認定被告當時係以超過該處速限50公里時速以上

之速度前行。

4、本案車禍之發生，被告除有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遇閃光黃燈未減速通過等過失行為外，自被告之行車記錄器影像及本院勘驗筆錄，可見被告於案發前即有轉彎幅度過大之控制能力降低之情況，且依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看見被害人邱小花時，距離被害人車輛約50至60公尺，看到時就立即向右閃避等語，然依行車記錄器內容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見被告駕車係在距離案發路口不到15公尺處才有向右閃避之動作，並非被告所稱之50到60公尺處，而此一落差，顯然係因為被告反應能力變慢所致。而從行車記錄器內容，可知被告於駕車時並無使用手機、娛樂設備或其他足以使其反應變慢之情形，則被告反應能力變慢，當係因其體內所含酒精成分所致，故本案足認被告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行為與被害人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五、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迭於108年6月19日（下稱第一次修正）、111年1月28日（下稱第二次修正）公布修正，第一次修正僅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並未調整同條第1項、第2項之刑度；第二次修正後同條第1項之徒刑及罰金刑均提高、同條第2項增訂得併科罰金刑、同條第3項則除增訂併科罰金刑外，並將構成要件「五年內再犯」修正為「十年內再犯」，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第一次修正及第二次修正，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第一次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第一次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

六、量刑理由：

（一）被告符合自首要件，審酌其犯罪情狀與自首動機，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國民法官法庭審酌：1、被告已有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之前科紀錄，明知自己因罹患肝炎等疾病，導致酒精代謝能力遠較常人為差，而可預見本案駕車時，其身體仍有酒精成分殘留，進而會影響其駕車之能力，仍罔顧自己與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及公眾往來交通安全，貿然駕車上路，且未遵行道路限速，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行經閃光黃燈路段亦未減速慢行，因而不慎發生車禍肇事，致被害人傷重不治身亡，嚴重影響其他用路權人之安全，並肇致實害之發生，犯罪手段惡性重大，所為應予非難；2、本案被害人就本案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此為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之事項）；3、被告上開行為，致使被害人橫遭剝奪寶貴生命，造成被害人與家屬天人永隔之慘劇，使被害人之親屬慟失至親，承受無以回復之損失，其犯行所生之危害至鉅，自不容輕縱。4、被告犯後坦承客觀事實，且自述於案發時有下車協助救護被害人並請附近民眾幫忙報警，更已於本案判決前，與被害人家屬王小生達成和解（但被害人家屬尚未實際領得賠償金），並願變賣房產賠償被害人家屬，犯後態度難謂不佳。5、被告自承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自初領駕照迄案發時，已有12年之駕車經驗，本案發生後曾因心理憂鬱而企圖自殺或有明確之計畫，目前無業，有兩名未成年子女要扶養，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87條、第8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曹智恒、黃曉玲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戴韻玲

模擬法庭用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 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俊偉

書記官 李俊偉 模擬法庭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